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荣幸华 \_\_\_\_\_ 邵 蓉 \_\_\_\_\_ 张继稳 \_\_\_\_\_